

为小微企业再减负 是瞄准全局的预调微调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这是国家为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出台的一系列新政策之一。



为企业发展 又送一“礼包”

当前,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下,不少小微企业面临生存考验,融资难和税费负担偏重等问题较为突出。根据此次两部门发布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暂免征收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22项收费。通知指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国家从各个层面进行扶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此前我国已出台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如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时间延长并扩大范围、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此次两税起征点的提高,对于小微企业在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将有助于它们渡过难关。很多企业是从小微企业做起的,而且很多国家对小微企业也有所扶持,这对鼓励、培养创业精神,促进就业等都有帮助。

虽然小微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对我国经济发展贡献良多,但是伴随原料、人工、融资等成本上涨,小微企业多数经营困难,一些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困难,融资难和税费负担偏重等问题突出。而金融、财税政策在扶持小微企业上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提高两税起征点的 减税效应

财政部宣布,11月1日起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以应对目前我国部分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而税负偏重的局面。此次为我国自2003年

后,8年以来首次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

在增值税方面,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的起征点分别由每月销售额2000—5000元与1500—3000元均调高至5000—2万元,按次纳税的亦由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调高至300—500元;营业税方面,起征点由每月营业额1000—5000元提高为5000—2万元,按次纳税的由每次(日)营业额100元提高为每次300—500元。

不少媒体以“大幅度”来定位此次起征点上调程度,单纯从数字上来看现在的起征点较之前翻了好几番,不过,我们不能只看数字还要看物价,今年都说物价要看猪的脸色,就以猪的价格为例,2003年同样是一个猪价高的年份,但那一年活猪平均价格仅为6.45元/公斤,而今年的活猪价格基本在20元/公斤,猪肉价格更是达到逾30元/公斤。

由此可见,这些年来,起征点水平都远低于通胀水平,此次上调不过是刚好跟上了通胀的脚步而已,相比起8年来物价飞涨的幅度,此次起征点上调的幅度并不算大,而仅能称之为合理。

无论是否大幅度,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有减税效应,这一点是肯定的,但是受益对象却不能笼统地说是小微企业。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一点,这里的起征点和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是不一样的,这里的起征点是达不到则不用纳税,超过则全额纳税,如若起征点为5000元,而营业额为8000元,那么缴税就是8000元。

如此一来,只要超过起征点这条规定就对他们毫无意义。这里自然没大中型企业什么事,就连小微企业也沾不上光,这样看来,这条新规覆盖到的是部分微型企业,具体而言最大的受益者应为个体工商户。

此举有减税效果毫无疑问,但能减轻多少负担却难以估量。首先,此次起征点从5000—2万,跨度比较大,我国经济发展程度不平衡,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拟定不同的起征点实属必要,这可以让细则制定更灵活,但也为地方提供更多空间,能减免多

少要看具体地方和行业的起征点定的数额;再者,即使某地某行业起征点已定,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因最大受益群体是个体工商户,就涉及具体操作中定额纳税的问题。

个体工商户中很多是从事服务业、零售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如小士多、便利店、理发店等,这种零售或服务行业一般不开发票,税务局难以确定其月营业额,唯有根据行业、地段等大概定一个数额,每月无论实际营业额是多少都按这个数额纳税。

此前温总理指出,宏观政策应“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从近日频繁出台的政策来看,具体指向就是扶持小微企业和结构性减税。11月1日开始实施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上调以及同日开始的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3年,都是以减税扶持小微企业。

目前小微企业占中国企业总量的96%—98%。企业活则经济活,要让企业活起来必须先搞好占九成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纳税额在国家财政收入占比小,为其减税对财政收入影响较小,但对其自身影响却相对较大,于国于民都是一件好事。

以上的两项措施,加上同样在11月1日起实施的原油、天然气从“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的资源税改革以及明年1月1日将在上海试行的交通运输业和服务业的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增值税深化改革,均标志着结构性减税的脚步在不断加快。但这今为止发布的这些减税政策,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上来讲,都是标志性意义大于实质性意义。

用什么根治“中小企业顽症”

根治“中小企业病”,要对症下药,更应完善应急状态下的金融保障,切实引导实业走向繁荣。

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无需赘言。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言,“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全局和战略性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从宪法对非公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的制度规范,到“新36条”对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保障,应该说,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正在不断优化。

然而,在国际金融危机以及经济波动阶段,一些中小企业的频频破产倒闭,除了自身抵御风险能力差的因素和市场经济正常的优胜劣汰,还有其他“非常”因素的存在。事实上,中小企业面临的利润空间低、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使得它们往往格外脆弱,有人形象地概括为“中小企业病”。

要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困境,一方面固然要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同时,按照中央的要求,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机构信贷政策落实、财税支持力度加大等应急政策;同时也要认清“中小企业病”成因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不仅是老板道德病、企业经营病,更是金融信贷病、实体经济病。对此,我们除了采取灵活审慎的调控政策之外,更应着眼于长远和全局,加强制度建设。

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难题是资金问题。因此,民间借贷和官方信贷对于应急状态下的中小企业,意义不言而喻。只有不断完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保障才能从根本上纾解中小企业的种种困境。

对于民间借贷而言,应该相信市场,给予其合法的市场地位。事实也证明,民间借贷宜疏不宜堵,应加强监管,引导其阳光化、规范化发展。尤其在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的特殊时期,更应建立风险评估、预警体系、秩序整顿等制度,发挥其积极作用,同时防范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

相信市场,但也不能迷信市场。在民间借贷之外,还要建立一整套应急状态下的触发机制。一旦发生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过高,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组织等便应自觉响应政府干预,按照比例、降息让利、分类发放中小企业的国家贷款,切实落实支持发展中小企业的国家贷款。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证券日报》)

观点



政策出台 应顺势更灵活

小微企业的发展困难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就是税负重、融资难、成本高。当然不能夸大小微企业的实际困难,认为困难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但是确实应该正视这个问题。另外还有企业反映,工人的工资涨价、原材料和水电涨价,运输的成本也增加,这就使得企业经营更加困难。还有一些沿海地区的出口企业,尤其是面对美国、欧洲的一些出口企业,因为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受阻,受到了不小的冲击。

经济之声特约评论员、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研究员张培森认为,要从宏观的层面上全面地辩证地看待,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不仅是中国等各国都普遍存在的问题,扶持小企业甚至中小企业发展是各国都采取的一些政策措施。就中国来说,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应该还有一些空间。除了制度本身的规定之外,再就是要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相应采取更灵活的政策措施,这个作用比规定从某些制度方面要更加有效。

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汤焱教授认为,现在应该把减少小微企业的税费、税负担摆在第一位,解决这个问题才是解决中小企业和微小企业造血功能的问题,如果过多地上缴税收,各种负担加重了以后,他们所创造的财富被各个方面的渠道挖走了,小微企业永远也不会有好的积累,就永远缺乏发展的后劲。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周天勇说,对企业提高增值税起征点的减税政策值得肯定,还应该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还有发改委物价局、财政部、纪检等部门,应当大规模清理行政及行政性事业单位的收费和罚款项目,废除收费的收支两条线体制,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作为改革迈出的第一步,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上海市试点运行情况,认真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改革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

来自《IT时报》的评论认为,为小公司减负是一个需要全方位考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程,政策出台只能证明政府的态度,但能否真正获益还要看实际操作。银行的绿色通道是否能真正贷出款来,税务部门的减税能否执行到位、多如牛毛的杂费能否清除、政府办事效率是否提速,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小企业贷款免征印花税政策也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贷款难的问题。“我国对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0.05%的利率来征收较低的印花税,这意味着,每100万元的借款中,需要缴纳50元的印花税收入,由此,免印花税并不能提高银行给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副部长王军表示,“我国应不断进行金融市场改革,逐步建立自由竞争的金融市场格局。一旦竞争格局形成后,银行给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将得到提高。”

受访专家认为,我国减税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并没有进入“深水区”。“小微企业生存难是一个长期积累的问题,仅靠几项免征印花税等小政策,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融资难问题。”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宏观分析师唐建伟表示,未来我国可在减税方面采取更加实际的措施,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到底企业希望减免哪部分税收?专家表示:“上海已经开始实行增值税改革,增加了11%和6%两档税率,希望这种方式能推广到全国,这样减税效应将更明显。”

(文章来源:中国广播网)

象征意义的 实际作用

针对小微企业减免行政费用,业内人士称,这一措施实际作用不大,然而象征性意义极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更多的是在“释放一种信号”,让饱受资金折磨的小微企业隐约看到黎明的缕缕曙光。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13项(合计22个小项),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在小微企业生存困境日益困难的情况下,这一消息被看做是对减轻小微企业负担的一个重要举措。光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称,此项政策是对国务院发布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国九条”的进一步落实,体现了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

针对小微企业减免行政费用,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措施实际作用不大。首先,按照减税额度计算,本次减税对小微企业减负并不多。有数据统计,2008年取消100项项目收费减负190亿,2011年年初取消的31项,减负50亿,因此,本次的13个而且是涉及小微企业的也非常低。其次,本次减税时间段只是暂时的,仅有3年的时间。

尽管对小微企业减负实际意义不大,然而象征性意义极大。更多的是在“释放一种信号”,很多时候,“信心比黄金还要重要”,让饱受资金折磨的小微企业隐约看到黎明的缕缕曙光。

当前,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下,不少小微企业面临生存考验。在信贷政策紧缩的影响下,小微企业规模小、风险大、缺少抵押物等“先天不足”的固有缺点被成倍放大,加之原材料、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税负较重等因素影响,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遭遇的“寒流”可谓冰天雪地。珠江三角洲、江浙等地大批小微企业陷于经营困境,企业老板欠债“跑路”的新闻屡见诸报端。

除了减免行政费用以外,我国还出台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如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时间延长并扩大范围、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的金融保险业务收入以及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给予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执行至2013年底。

(文章来源:世华财讯)

专家解读



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影响

小微企业困难多、税负重、融资难、成本高;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利好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网站公布的最新通知,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从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那么,印花税在小型、微型企业的税负中占多大比重?免征印花税对金融机构和企业来讲意味着什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税收政策研究室主任孙钢一一解读。

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企业的数目来说,因为微型企业是国家刚刚划定的,现在还没有一个准确的数字,那么从小型企业来说大概占到全部企业个数的96%—98%这么个比重,

比例非常高。

最大的税负是企业所得税,现在国家为了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其实财政部出台这项政策本身也是为了贯彻温总理在10月12日主持的国务院会议的精神,就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这次会议的精神实际上是“铁三条”,也就是除了免三年的印花税以外,这是对小型、微型企业,那么对给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这些金融机构,如果这些金融机构本身又是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的话,他给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准备金可以在税前扣除,这个扣除的政策从今年年底延长到2013年年底,这恐怕也是一项扶持政策。

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

营业税从5%减到3%,这都是属于对在金融贷款方面出台的一些政策,除了贷款方面的一些政策以外,要提高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另外,将小微企业企业所得减税减半征收的政策从今年年底延长到2015年,这一条对企业来说恐怕它的受惠更多一些,现在小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20%,如果减半征收那就是10%,降了一半,这条恐怕对这些小微企业来说支持的力度可能更大一些。

小微企业目前面临着一些发展的困难,一方面是资金,国家从金融政策方面给予扶持;另外从税收方面给了一些减负,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些现实的问题,比如说物价的上

涨,这种物价上涨对小微企业来说一个是人员工资在上涨,第二个是原材料在上涨,第三个是场地租金在上涨,这些上涨恐怕对企业来说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困难,需要想办法去解决。

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些合同订单不足、开工不足,这也是影响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些具体问题,因此要是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除了财政、税收、金融政策以外,在其他方面恐怕还是需要有一些配套政策陆续出台,也就是说要改善小微企业的发展环境,给他们一个重组的信心,这样才能使他们能够有一个扎扎实实的、稳定的发展环境。

(文章来源:中国广播网)